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年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南京国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召陵区部分道路交叉口安装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召陵区部分道路交叉口安装交通设施工程

2.工程地点：漯河市召陵区

3.工程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4-63。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辖区内 45 条交通路口，对交通路口实行交通设施安装等工作。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两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捌仟陆佰柒拾元整
(¥: 3,958,67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最终以实际工程量及财政局审核为结算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双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支付节点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项目完成情况分批付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60%时，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40%；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时，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财政评审结束后支付至财政评审结算价的 97%；扣除前期支付部分，剩余 3%待保修期 2 年再次验收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市政基础设施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由于设计、地勘单位失误、发包人使用不当、不可抗力、第三方责任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决算总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质保期内不出现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问题承包人自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修复后,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一次性返还保修金。

六、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